

北京市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深律证字[2011]第 006 号



北京市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shenzhen) Law Offices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99 号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B 座 2302 室 邮编：518054
电话(Tel): 0755-86595160 传真(Fax): 0755-86595196
网址: www.grandfieldlaw.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关于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5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5
三、关于授予条件成就.....	6
四、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6
五、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事项.....	7
六、结论性意见.....	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科华恒盛/公司	指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科华恒盛董事会下属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	指	科华恒盛董事会下属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本次股权激励	指	科华恒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行为
激励对象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资格的人员
标的股票/限制性股票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购买的附限制性条件的公司股票
授予日	指	本次激励计划获准实施后，科华恒盛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股东大会	指	科华恒盛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科华恒盛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科华恒盛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科华恒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的

		合称
《实施考核办法》	指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厦门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
本所	指	北京市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深律证字[2011]第 006 号

致：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科华恒盛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科华恒盛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为科华恒盛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出具《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鉴于科华恒盛于 2011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 1、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 2、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 3、授予条件是否成就；
- 4、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 5、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科华恒盛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

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11年5月27日召开的科华恒盛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予以公告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1年9月4日召开的科华恒盛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该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予以备案。

3、2011年9月22日召开的科华恒盛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1年9月25日召开的科华恒盛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取消部分激励对象资格及对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本次激励计划。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根据科华恒盛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1年9月30日。

经核查，该授予日不属于以下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科华恒盛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授予条件成就

经核查，科华恒盛限制性股票的下述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1、科华恒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科华恒盛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科华恒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科华恒盛2011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144,212.26元，上述指标已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

3、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均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均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根据《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全体激励对象2010年度的工作绩效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考核并确认所有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合格标准，符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科华恒盛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华恒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科华恒盛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147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446 万股。

上述议案审议通过后，部分原激励对象郭贵华等 22 人由于资金原因，全部或部分放弃了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应放弃股数为 32.5 万股。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取消郭贵华、林煌贵、张耀、陈养华、谢晓波、谢仕海 6 人的激励资格、减少曾春保等 16 人的授予数量。此次调查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446 万股调整为 413.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65%；激励对象总数由 147 名调整为 141 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激励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除取消上述郭贵华、林煌贵、张耀、陈养华、谢晓波、谢仕海 6 人的激励资格及减少曾春保等 16 人的授予数量外，公司本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对象获授股份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获授股份数量一致。

五、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2011年9月25日，科华恒盛监事会对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确认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11年9月25日，科华恒盛独立董事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科华恒盛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确定、授予条件成就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本次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郝震宇

北京市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周玉娟

陈 杰

2011年9月25日